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蔡耀明即恒泰磚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恒泰磚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4年6月13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恒泰磚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由於本公司土地眾多，於延長清算期間未能處理完畢，數度經貴院核准展延清算期間，時至今日土地仍未處理完畢，請求再度展延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審閱相關案卷，及清算人所提出之財產目錄、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，核其主張尚無不合，爰准許清算人之聲請；惟清算人亦應積極處分公司資產及後續分派事宜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